

证券代码：300555

证券简称：路通视信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文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1】100 号）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 17%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审核批准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期为 2016 年 9-11 月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6 日共计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2,526,275.00 元。2016 年公司已累计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8,821,072.57 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将对公司 2016 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